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5〕65号

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江西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厅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

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江西省教育厅根据我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下达指标。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同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

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评审委员对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填写；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严格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发现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初评和审核工作中有下列第（一）、第（二）条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评审材料；发现下列第（三）条情形时，应不予通过审查：

（一）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

（二）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三）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形成

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章　评审条件与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第十三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主体资格。

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必须为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建立困难生档案；

“品学兼优”为本学年度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均位于前30%，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良好以上或符合免测规定，且本学年度没有不及格课程，具体测评标准参照《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二）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三）有违反校纪校规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四）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不诚实信用记录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名额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向班级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学年学习成绩单、综合素质测评表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推荐。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具有广泛代表性且不参评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所属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推荐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八条 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查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的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

异议后，报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开展集中评审。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后，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发放凭证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

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涉及到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和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南职大校字〔2024〕45号）文件同时废止。

南昌职业大学

2025年8月25日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